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588号

罪犯方华，曾用名方磊，男，1990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奉节县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作出（2018)闽0582刑初18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二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4000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1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14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3月28日起至2033年3月27日止。于2021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（2021）闽02刑更5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2刑更6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于2023年11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1年11月27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方华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轮提请周期剩余考核分303.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8月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64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947.6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12月至2025年7月，获得考核分2100分，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二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4000元，均已于上次减刑缴纳。

采纳检察意见从严减刑扣减幅度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华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方华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